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9-01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7日，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函[2019]9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证券简称：“ST海润

(3) 证券代码：600401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2016年、2017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9日起暂停上市，现仍未恢复正常上市。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经审计的2018年度报告，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41亿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14.3.3条和第14.3.16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0条、第14.3.21条、第14.3.23条和第14.3.25条的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决定之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2019年5月27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并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5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以及涨跌幅限制

(1) 证券代码：600401

(2) 证券简称：退市海润

(3) 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5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7月8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本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委托其提供股权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 联系人：何程、程莎莎

2.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3. 电话：0510-68522289

4. 传真：0510-68522079

五、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起后的5个交易日内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9-02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5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以及涨跌幅限制

(1) 证券代码：600401

(2) 证券简称：退市海润

(3) 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5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7月8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告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后，前二十四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再退市整理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ST捷顺 公告编号：临2019-04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2.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变更的情况。

3.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5月17日14:30开始；

4.会议召开地点

中国深圳福田区莲花路1018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

5.会议议程

见会议通知。

6.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出席对象

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000股。

9.会议审议事项

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000股。

11.会议决议

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的会务费用由公司承担。

13.会议地点

中国深圳福田区莲花路1018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

14.会议议程

见会议通知。

15.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6.出席对象

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17.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000股。

18.会议审议事项

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000股。

20.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的会务费用由公司承担。

21.会议地点

中国深圳福田区莲花路1018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

22.会议议程

见会议通知。

23.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4.出席对象

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25.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000股。

26.会议审议事项

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000股。

28.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的会务费用由公司承担。

29.会议地点

中国深圳福田区莲花路1018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

30.会议议程

见会议通知。

31.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2.出席对象

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33.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000股。

34.会议审议事项

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000股。

36.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的会务费用由公司承担。

37.会议地点

中国深圳福田区莲花路1018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

38.会议议程

见会议通知。

39.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0.出席对象

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4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000股。

42.会议审议事项

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3.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000股。

44.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的会务费用由公司承担。

45.会议地点

中国深圳福田区莲花路1018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

46.会议议程

见会议通知。

47.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8.出席对象

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49.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000股。

50.会议审议事项

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1.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000股。

5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的会务费用由公司承担。

53.会议地点

中国深圳福田区莲花路1018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

54.会议议程